

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本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三项，分别是一次性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数额须符合您投保时（如果追加保险费，则为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关于保险费交纳的约定。

如果您在连续三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未交纳定期追加保险费，我们将视为您自动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险责任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含有身故给付的保险责任，与传统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清楚：

¹ 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我们所要求的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累计所交纳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非因意外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0-17 周岁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我们所要求的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我们所要求的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在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以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均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数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目前我们约定的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最低数额为5000元,我们保留调整该最低数额的权利。

我们将按接到您的书面申请和我们所要求的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书面申请和我们所要求的材料后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费用收取”项下“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之相关内容。

2.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缴纳的每项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初始费用目前实际收取比例为 1.5%。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每次所交纳保险费的 5%。

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如下：

账户名称	当前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1.3%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5%
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5%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0.2% - 0.3%之间调整
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	1.7%
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1.5%
开泰宏利投资账户	1.3%
稳盈增利投资账户	1%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3.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风险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自本合同的第 7 保单月度的月生效对应日起，我们于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障成本。

本合同在每个保单月度的保障成本（以下简称“月度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月度保障成本于《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上载明。

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4.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

评估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5.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3%	1%	0%

6.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7. 部分领取手续费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该项费用从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六、投资账户说明

本公司目前配备八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安盈回报投资账户、开泰宏利投资账户、稳盈增利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和产品。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追求低风险下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60% - 100%，参与新股投资等权益投资(含香港市场股票)的比例为 0% - 20%，投资其他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是以债券市场投资收益为基础，把握新品种、新业务和新股申购等带来的套利机会积极操作获得超额收益。

本账户的组合管理方法和标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注重投资账户本金安全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固定收益操作，通过调整组合久期等方法，实施积极的账户管理；同时充分运用新股申购等各种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影响较小。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3%。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和产品。

（1）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谋求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长。本账户属于中等风险，适合具有长期投资理财需求，中等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2）投资范围

本账户将平衡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股票（含香港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 - 75%；投资于债券及其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 - 8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期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投资策略

本账户较为均衡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和一定程度的参与股票市场成长的机会。账户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研究预测与对证券市场趋势的研究判断，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适时操作，控制风险，保持账户平稳增值，争取各市场上超额收益的机会。

（4）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总体风险水平适中。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6）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高风险收益的特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本账户采用团队协作的模式, 实现对各个行业组的有效覆盖, 打造深度式、专业化的投资模式。账户聚焦产业逻辑, 深刻把握产业变迁、景气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并通过架构设计来强化组合的有效性 & 风险控制, 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增长。

(2)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本账户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以进行正回购操作。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比例限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资产的 60%-95%。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资产的比例为账户资产的 5%-4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账户资产 5%。

（3）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7 天通知存款利率*5%

（4）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5）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上市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6）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

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3) 基金估值

①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 本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产品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8)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7)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8)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9)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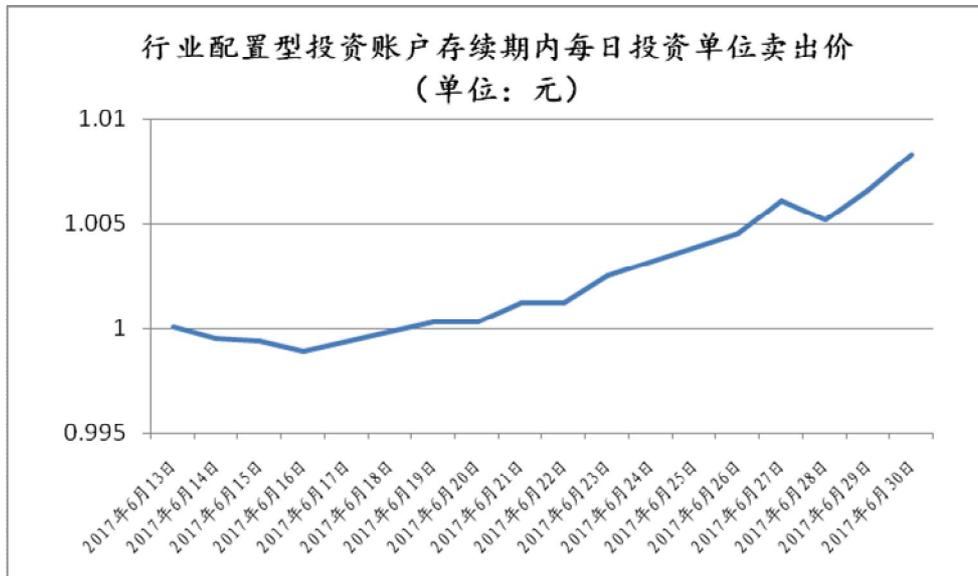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0)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11)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逐步增值。本账户适合追求低风险下保证资产安全的投资者，或作为客户其他账户资产价值的临时保值场所。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短期债券，以及法律法

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

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货币市场的预期及市场结构的变化调整账户投资比例，或补充新的投资品种。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是通过优选质地优良、具备高流动性和良好预期收益的货币市场品种，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同时积极把握稳健的票息收益和套利机会，以实现账户本金的安全、高流动性和与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稳定增值。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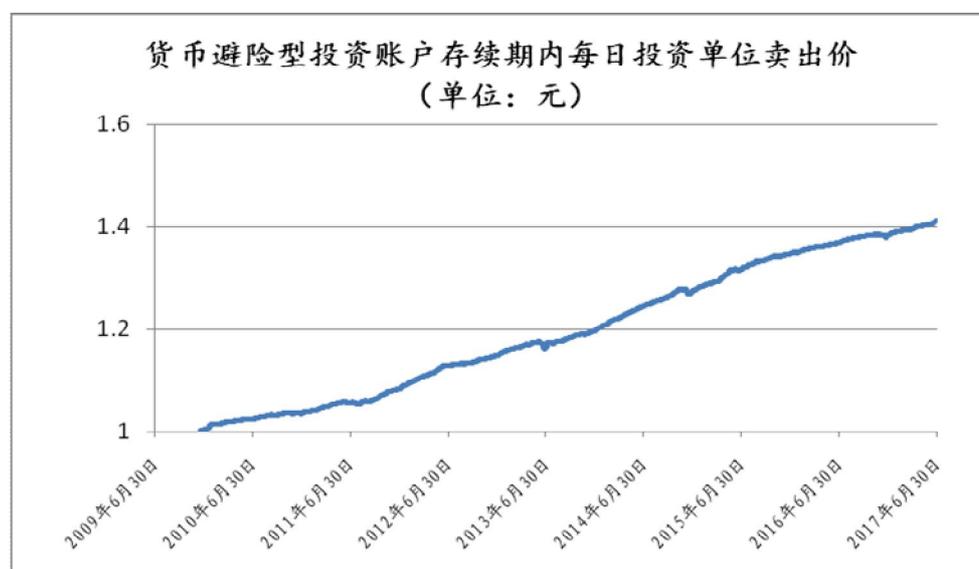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采用可变费率机制，根据账户实际收益情况，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在 0.2% - 0.3% 之间调整。具体规则为：自账户成立日起以每半年时间为周期，第一个半年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初步定为 0.2%，每半年调整时根据上一个周期账户年化收益情况而定，具体如下表：

上个周期账户收益率（年化）	对应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2%以下	0.2%
2%及以上	0.3%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识别并坚守中长期大趋势，致力于挖掘处于合理价位的优质企业，专注寻找能够持续地为客户创造独特价值的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刻理解，灵活把握短中期周期波动带来的均值回归机会并有效管理风险。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3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

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账户价值的20%。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100%。

(4)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80% + 7天回购利率* 20%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

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上市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因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 债券估值

①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②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3) 基金估值

①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 本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产品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8)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1.7%。

6. 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本账户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以合理价格买入优秀公司的股票，通过构建高品质的权益类资产组合，分享其可持续的盈利增长红利，同时辅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的可持续投资回报。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50%-95%。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

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20%。

本产品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100%。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7天通知存款利率*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

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上市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 债券估值

①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②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3) 基金估值

①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

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 本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安盈回报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1.5%。

7. 开泰宏利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是偏债混合型投资账户，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低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将投资组合风险有效控制在中低水平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账户投资策略上兼顾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债券投资方面，注重债券的票息收益，并适当配置其他金融资产提升组合静态收益，再结合积极主动操作把握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权益投资方面，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方法，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核心竞争优势、经营稳健、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积极把握新品种、新业务等带来的超额收益。

（2）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投资比例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3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

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30%。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100%。

（4）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15% +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 80%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 债券估值

①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②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3) 基金估值

①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 本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产品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8)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开泰宏利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3%。

8. 稳盈增利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固定收益组合的稳定收益，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8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30%。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95%+7 天通知存款利率*5%（税后）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 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 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 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 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 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 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 取市场价格估值, 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 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 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采用成本估值。

2) 基金估值

①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 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 对从未公布净值的, 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 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 对从未公布净值的, 按成本估值。

3) 本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 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 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 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 对从未公布净值的, 按成本估值。

4)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 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5)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 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 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 可根据具体情况, 按

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稳盈增利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1%。

七、投资账户管理

1. 投资账户的运作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2.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3.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4.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于《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上载明，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各项保险费分别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

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本合同生效日的买入价，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买入价为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 投资账户选择

在投保时、申请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或者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7.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约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8.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 1) 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 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 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有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 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 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 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 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 之后依次类推, 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赎回: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卖出申请, 如我们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八、信息披露

1.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制度

我们将至少每周一次通过泰康人寿网站 (<http://www.taikanglife.com/>) 作信息公告, 公告的内容为本产品项下各投资账户每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我们在泰康人寿网站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 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2. 投资账户状况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公司网站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3. 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每年将为您寄送上一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九、保险利益演示

演示 1: 30 岁的李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 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第一、二、三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5%、3%、1%, 第四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时, 李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人年 末 年 龄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当 年 保 障 成 本			部 分 领 取 金 额 (假 设 年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投 资 账 户 价 值			保 单 年 度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保 单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0	1500	98500	18	18	19	0	99467	102914	105376	159147	164662	168601	94494	97768	100107
2	32	0	0	0	0	38	40	41	0	100424	107504	112709	160678	172007	180335	97411	104279	109328
3	33	0	0	0	0	40	43	46	0	101388	112298	120552	162221	179676	192883	100374	111175	119346
4	34	0	0	0	0	42	47	51	0	102360	117303	128937	163776	187685	206300	102360	117303	128937
5	35	0	0	0	0	44	51	57	0	103339	122529	137904	165342	196046	220646	103339	122529	137904
6	36	0	0	0	0	47	56	64	0	104326	127985	147491	166921	204776	235985	104326	127985	147491
7	37	0	0	0	0	50	62	72	0	105319	133681	157741	168510	213890	252385	105319	133681	157741
8	38	0	0	0	0	53	68	82	0	106319	139627	168698	170110	223403	269917	106319	139627	168698
9	39	0	0	0	0	57	76	93	0	107325	145832	180410	171720	233332	288657	107325	145832	180410
10	40	0	0	0	0	62	85	107	0	108336	152308	192929	173338	243693	308686	108336	152308	192929
15	45	0	0	0	0	60	99	139	0	113572	189320	269904	159001	265048	377865	113572	189320	269904
20	50	0	0	0	0	93	180	286	0	118967	235140	377291	166554	329196	528207	118967	235140	377291
25	55	0	0	0	0	141	324	578	0	124418	291579	526555	174185	408211	737177	124418	291579	526555
30	60	0	0	0	0	250	683	1372	0	129762	360574	732857	181667	504804	1026000	129762	360574	732857
35	65	0	0	0	0	232	750	1695	0	135272	445688	1019513	162327	534826	1223416	135272	445688	1019513
40	70	0	0	0	0	407	1565	3981	0	140489	548833	1412993	168587	658600	1695591	140489	548833	1412993

保 单 年 度	被保 人年 末 年 龄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当 年 保 障 成 本			部 分 领 取 金 额 (假 设 年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投 资 账 户 价 值			保 单 年 度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保 单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45	75	0	0	0	0	710	3231	9252	0	144707	670286	1942213	173648	804343	2330656	144707	670286	1942213
50	80	0	0	0	0	0	0	0	0	152088	835298	2724055	182506	1002358	3268866	152088	835298	2724055
55	85	0	0	0	0	0	0	0	0	159846	1040933	3820628	191816	1249120	4584753	159846	1040933	3820628
60	90	0	0	0	0	0	0	0	0	168000	1297192	5358628	201600	1556631	6430354	168000	1297192	5358628
65	95	0	0	0	0	0	0	0	0	176570	1616538	7515753	211884	1939845	9018903	176570	1616538	7515753
70	100	0	0	0	0	0	0	0	0	185577	2014500	10541232	222692	2417400	12649479	185577	2014500	10541232
75	105	0	0	0	0	0	0	0	0	195043	2510434	14784623	234051	3012520	17741548	195043	2510434	14784623

演示 2: 30 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 并且从投保之日起每月定期追加保险费 1000 元, 连续定期追加保险费 20 年, 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第一、二、三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5%、3%、1%, 第四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 时, 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人年 末 年 龄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当 年 保 障 成 本			部 分 领 取 金 额 (假 设 年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投 资 账 户 价 值			保 单 年 度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保 单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12000	1680	110320	9	9	10	0	111355	115006	117612	178167	184009	188179	105787	109256	111731
2	32	0	12000	180	11820	22	23	23	0	124325	132241	138047	198920	211585	220875	120595	128274	133906
3	33	0	12000	180	11820	25	27	28	0	137422	150247	159908	219875	240395	255852	136048	148745	158309
4	34	0	12000	180	11820	29	32	34	0	150646	169059	183292	241034	270494	293268	150646	169059	183292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未 年龄	一次 性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当 年 保 障 成 本			部 分 领 取 金 额 (假 设 年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投 资 账 户 价 值			保 单 年 度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保 单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5	35	0	12000	180	11820	33	37	41	0	163998	188711	208307	262397	301938	333292	163998	188711	208307
6	36	0	12000	180	11820	37	43	48	0	177480	209242	235066	283968	334787	376105	177480	209242	235066
7	37	0	12000	180	11820	42	50	57	0	191091	230689	263689	305746	369103	421902	191091	230689	263689
8	38	0	12000	180	11820	48	59	67	0	204832	253093	294304	327732	404949	470886	204832	253093	294304
9	39	0	12000	180	11820	55	69	80	0	218704	276496	327049	349927	442393	523278	218704	276496	327049
10	40	0	12000	180	11820	63	80	96	0	232707	300939	362070	372331	481502	579312	232707	300939	362070
15	45	0	12000	180	11820	79	112	146	0	304823	440612	577450	426753	616856	808431	304823	440612	577450
20	50	0	12000	180	11820	152	241	340	0	380369	614200	878792	532517	859879	1230308	380369	614200	878792
25	55	0	0	0	0	266	500	796	0	398668	763290	1229146	558135	1068606	1720804	398668	763290	1229146
30	60	0	0	0	0	507	1132	2028	0	416979	946602	1715611	583771	1325243	2401855	416979	946602	1715611
35	65	0	0	0	0	466	1232	2484	0	436054	1173731	2394182	523265	1408477	2873019	436054	1173731	2394182
40	70	0	0	0	0	862	2706	6138	0	454802	1451524	3332349	545762	1741829	3998819	454802	1451524	3332349
45	75	0	0	0	0	1591	5918	15111	0	471533	1784386	4610546	565839	2141263	5532655	471533	1784386	4610546
50	80	0	0	0	0	0	0	0	0	495586	2223670	6466529	594703	2668403	7759835	495586	2223670	6466529
55	85	0	0	0	0	0	0	0	0	520865	2771097	9069642	625039	3325316	10883570	520865	2771097	9069642
60	90	0	0	0	0	0	0	0	0	547435	3453291	12720642	656922	4143949	15264770	547435	3453291	12720642
65	95	0	0	0	0	0	0	0	0	575359	4303429	17841359	690431	5164114	21409630	575359	4303429	17841359
70	100	0	0	0	0	0	0	0	0	604709	5362855	25023428	725650	6435426	30028114	604709	5362855	25023428
75	105	0	0	0	0	0	0	0	0	635555	6683093	35096653	762666	8019712	42115983	635555	6683093	35096653

注：

-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2、对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3、该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组合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投资收益（低）”为年利率 1%、“投资收益（中）”为年利率 4.5%、“投资收益（高）”为年利率 7%；
- 4、以上利益演示表中“年”均指保单年度。
- 5、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十、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及提前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